專家諮詢意見書
案號: 110年度憲3字第5號

民國111年11月15日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　呂麗慧教授

限制有責原告離婚的兩大探討重點

- 身分權之特殊性
- 系爭規定之實際運作

破綻主義離婚【自由】– 客觀上婚姻破裂 ➡ V 離婚

原告: 離婚權

vs.

被告: 結婚權　　破裂婚姻

系爭規定【嚴格】– 客觀上婚姻破裂 + 原告有責 ➡ X 離婚

人格自由(憲 22)

有責原告: 離婚權　A. 無法強制(屬人性)

B. 無法再婚(專屬性)

vs.

被告: 結婚權　　破裂婚姻

適用系爭規定之責任類型

C1: 原告有責　被告無責 ➡ 不公平　唯一有責 X 離婚⇨ 限縮

C2: 原告無責　被告有責 ➡ V 離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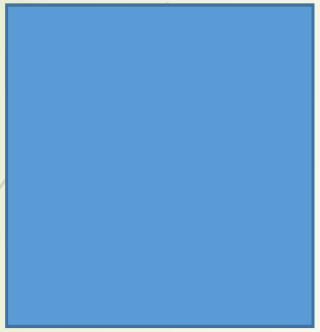
C3: 原告有責　被告有責 ➡ 比較　主要有責 X 離婚 ⇨ 擴大

(A. 訴訟攻防 B. 有責事由擴大)

C4 : 原告無責　被告無責 ➡ V 離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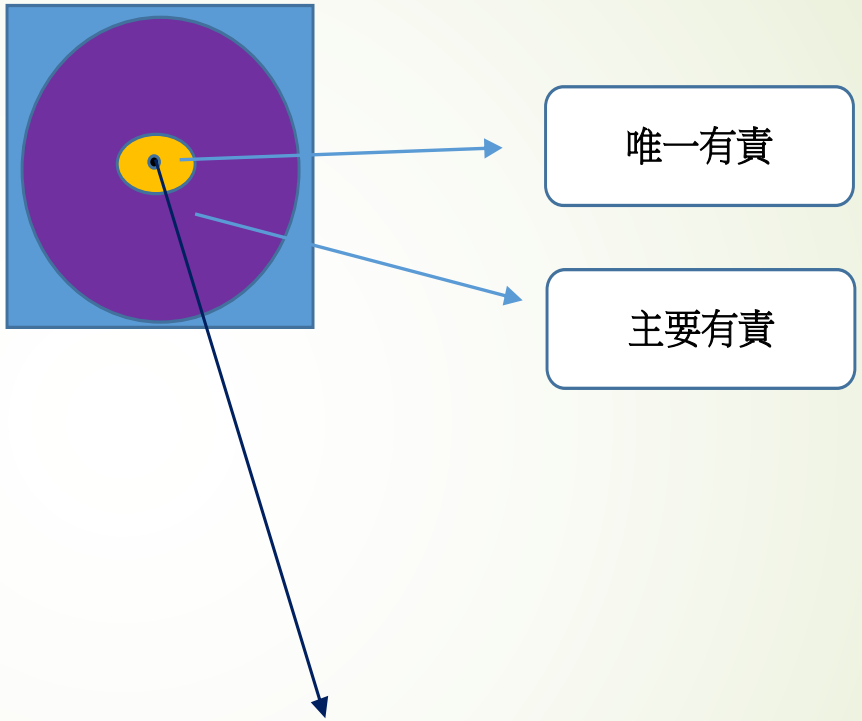
1052 第 2 項本文

破裂婚姻 → 都可離婚



1052 第 2 項但書(系爭規定)

破裂婚姻 → 有責原告不可離婚



有責原告之離婚?

方法 1: **保留有責** ： **維持**系爭規定 → **限唯一有責 (【法定】唯一有責)** 不可離婚 ➡ **符合原定範圍**

方法 2: **去除有責** ： **刪除**系爭規定 → **分居期間/苛酷情況** 不可離婚 ➡ **暫緩離婚**

→ **離婚效果/侵權行為** 可離婚 ➡ **強化有責制裁**

以上報告

敬呈　憲法法庭參考

謝謝!